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于2015年5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之认购对象为上海泽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有限合伙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之投资顾问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之企业，本次交易中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桐 _____

杨旺翔 _____

沈一开 _____

2015年5月7日